**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通大院生〔2024〕18号

关于印发《生命科学学院职称评定分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科室、系（教研室）、实验中心：

《生命科学学院职称评定分委员会工作规程》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生命科学学院教师境外研修管理办法

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4年3月4日

抄送：南通大学人力资源部

南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办公室 2024年3月4日印发

(共印4份 )

附件：

生命科学学院职称评定分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及《南通大学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本职称评定分委员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负责我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评价、推荐工作的二级组织机构。职称分委员会工作接受学校职称评定委员会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三条 职称评定分委员会坚持标准条件，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保证评审质量，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章 组成机构

第四条 职称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由学院聘任。

第五条 机构组成

（一）职称评审分委员会由9-11人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成员的2/3。

（二）职称评审分委员会设办公室秘书1名，负责处理职称评审的日常工作，秘书由院办公室主任兼任。

第三章 委员任职条件和产生办法

第六条 职称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素质，在评审工作中能够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二）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一定的人才评价能力，熟悉专业人才队伍的发展现状和方向，了解职称评审有关政策。

（三）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受聘时年龄不超过56岁。

（四）身体健康，能履行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职责。

第七条 产生办法

（一）职称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从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或教学委员会委员中产生（不含席位制委员），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提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报学校职称评定委员会备案。

（二）院党委书记、院长、常务副院长、教学副院长、科研副院长、院党委副书记实行席位制，依职务替代原则更换。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委员任期为4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聘期内委员如有变化可作增补调整。

（四）职称评定委员会换届由学校负责组织；

（五）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名、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报学校审定，批准后发文任命。

（六）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1/3（席位制委员除外）。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职称评定分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负责审议本学院初级、中级和有副高职称评审权学科的职称任职资格；

（二）负责审议本学院申报高级职称和本校没有副高职称评定权的学科的副高级职称人员的述职答辩和上报意见；

（三）负责本学院评审方面的学术争议事项，并向学校职称委员会提交意见；

（四）负责受理本学院群众举报和申报人员的申诉，并向学校职称评定委员会提交处理意见和建议；

（五）接受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检查；

（六）其他需要职称评定分委员会完成的工作。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职称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一）熟悉与职称评审相关的上级文件精神、学校规定、制度等；

（二）就职称评审工作向学校提出建议；

（三）就职称评审工作向教师提供咨询、解答；

（四）独立、公平、公正开展评审工作；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职称评审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一）熟悉、掌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条件并遵照执行；

（二）按要求完成评委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守评审工作秘密；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职称评审分委员会主任委员除具有评委的权利和义务外，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评委会全体或部分成员参加的会议，研究或通报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问题。

第六章 评审原则

第十二条 职称评定分委员会召开的评审会议，必须有全体成员2/3以上出席，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评审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委员人数的2/3方为通过。

第十四条 未出席评审会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预先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七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五条 职称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应按要求按时参加会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自觉遵守评审纪律，保守评审秘密，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工作中的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职称评审分委员会委员在涉及评审其直系亲属时，应予回避。

第十七条 对评审材料审核不严，包庇、纵容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责任，必要时给予通报批评或建议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程依据《南通大学章程》制定。下列情况可修订本规程：

（一）学校职称评定委员会提出的；

（二）院党政负责人、主任委员提出的；

（三）有1/3委员联名提议的。

修订后的规程须经职称评定分委员会2/3委员审议通过，报学校人力资源部审定，批准后发文公布。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